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秋季越野賽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推廣計畫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校務實務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，進而面對各種不同挑戰
- 二、提倡正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凝聚向心力進而培養友愛、敬師、愛校之高尚情操

參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崇明國小家長會
- 二、崇明國小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- 三、崇明國小志工團

伍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(三)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巴克禮公園

柒、參加對象及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
- 二、規定：參賽選手必須穿著學校制服(正確名牌)、繫頭帶比賽，五年級綠色，六年級藍色。未遵守比賽路線規定，則取消資格及成績
- 三、出發順序：六男、六女、五男、五女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未報名參賽學生，不得擅自離開校園陪跑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班至多派 12 人 (6 男 6 女) 含校隊。

玖、活動性質：採越野路跑方式進行

拾、活動地點：以巴克禮公園步道為主

拾壹、活動距離：約 2 公里

拾貳、計分方式及分組：分個人組、團體組

- 一、個人組：各年級男女生各取前 30 名
- 二、團體組：各組取前 30 名計分，第 1 名 30 分、第 2 名 29 分依次類推第 30 名 1 分，取前四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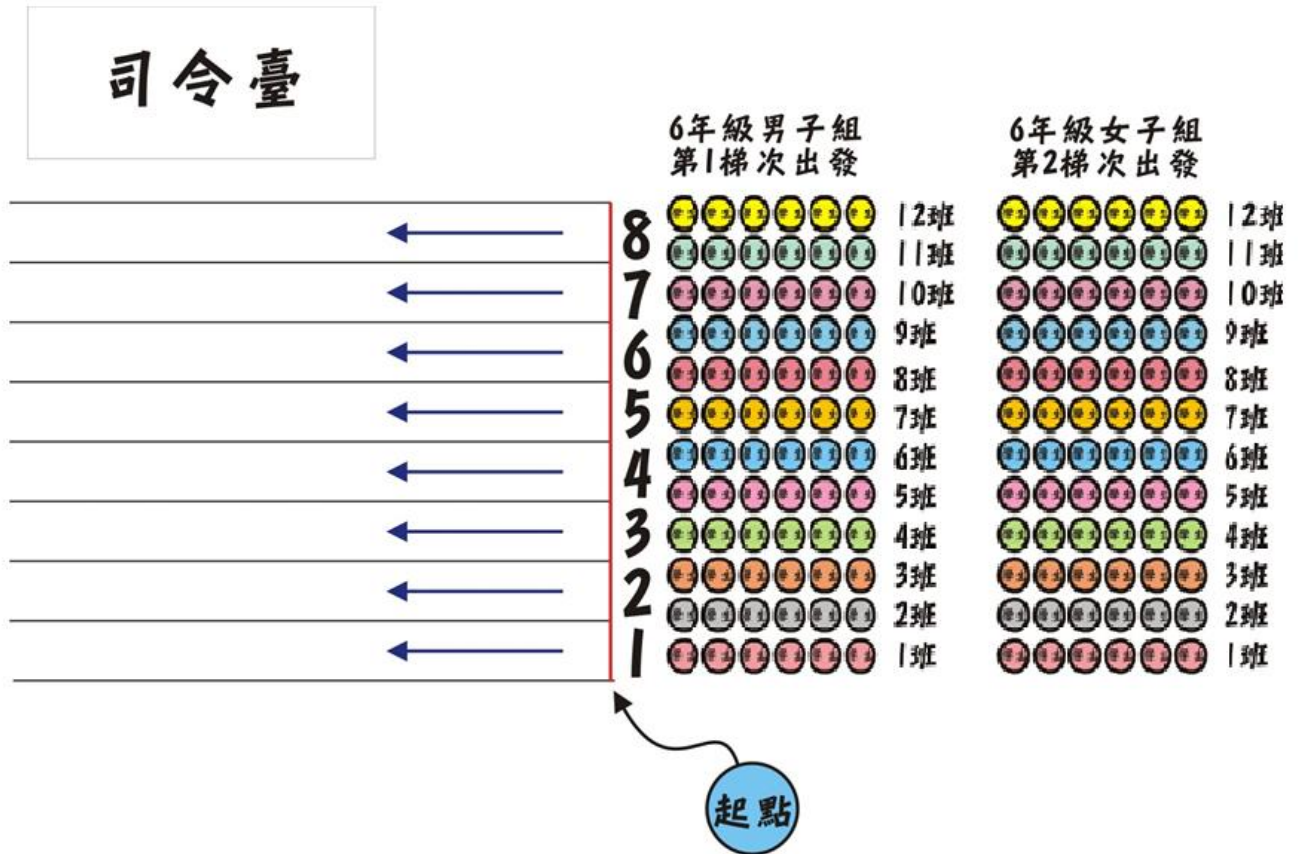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五年級男生組 | 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 |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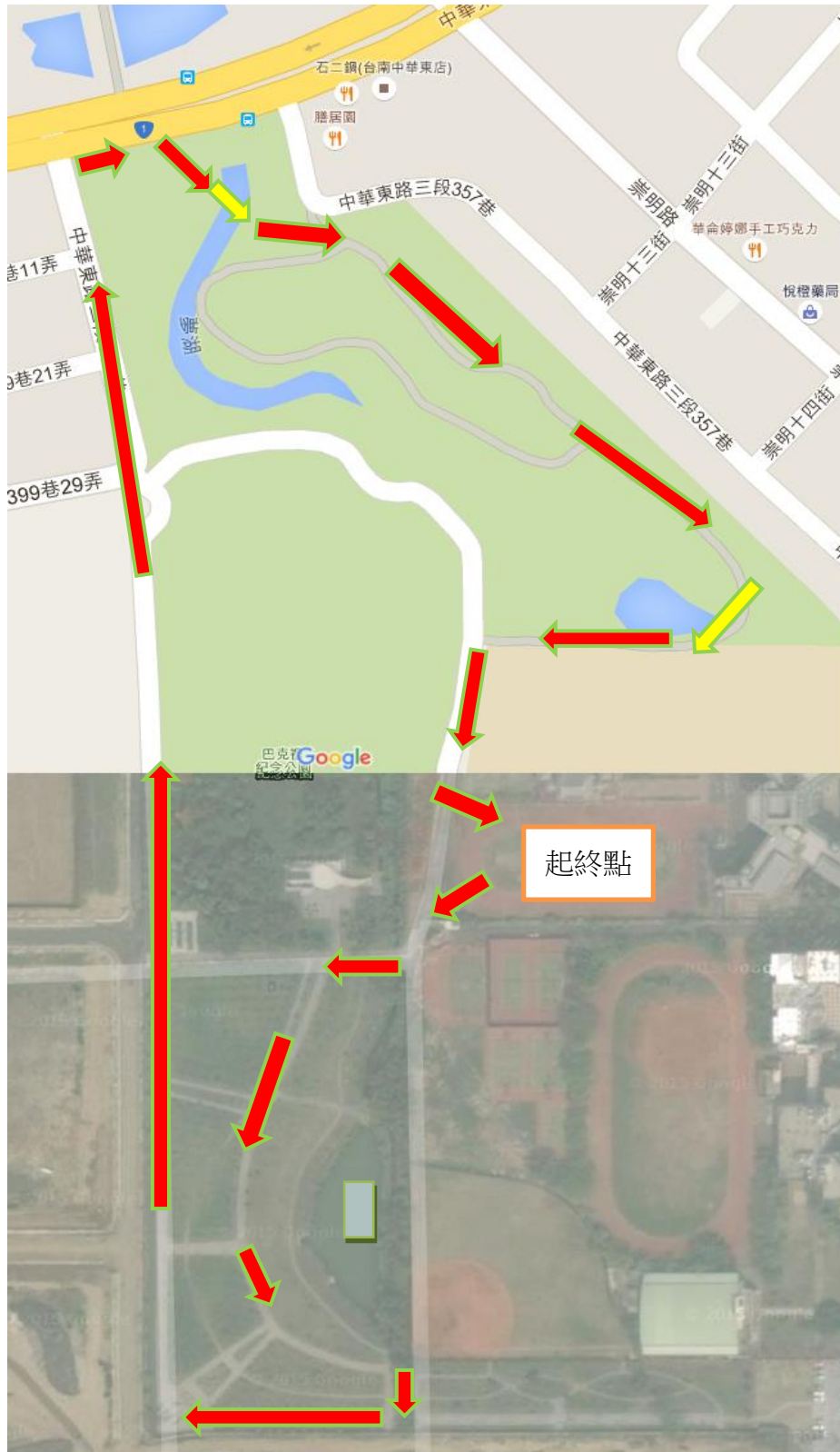
| 編號 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前 8 名頒發榮譽點數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 |
| 2 | 五年級女生組 | 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 |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前 8 名頒發榮譽點數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 |
| 3 | 六年級男生組 | 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 |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前 8 名頒發榮譽點數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 |
| 4 | 六年級女生組 | 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 |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前 8 名頒發榮譽點數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 |
| 5 | 五年級團體 | 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| |
| 6 | 六年級團體 | 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| |

拾肆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出發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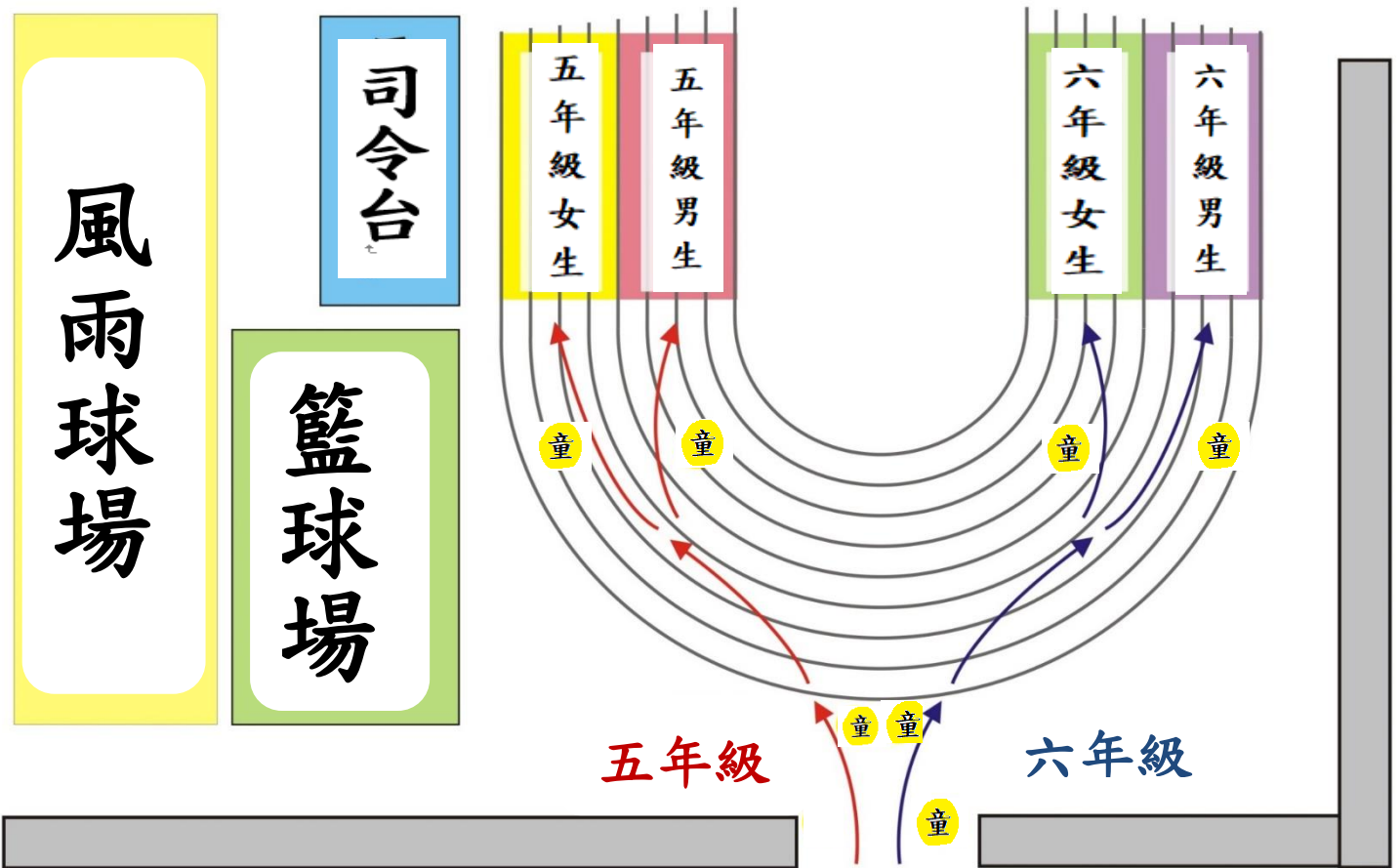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：路線示意圖



從崇明國小西邊後門出發左轉，沿紅色路線前進，繞巴克禮公園二期接回巴克禮公園，經二座木橋，最後回學校操場。

附件五：終點示意圖



越野賽進入校園路線圖